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综〔2025〕11号

渝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HX2025-G168

二、项目名称：燕子山小学图书馆设备采购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海尾村九五北路214号三楼

被投诉人1：新余市渝水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城南街道团结东路188号

被投诉人2：江西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站前西路延伸段渝亲苑30-31号

四、基本情况

(一) 采购人新余市渝水区教育体育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燕子山小学图书馆设备采

购项目（下称“本项目”）开展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2025年4月24日，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2025年4月29日，投诉人获取采购文件；5月8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2提出质疑；5月15日，被投诉人2作出质疑答复；2025年5月21日，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提起投诉。经补正投诉材料后，本机关于2025年5月26日受理并开展调查，现审查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1：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违法违规要求经营主体取得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违法违规要求经营主体取得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拟派编目人员获得国家图书馆或CALIS颁发的编目员资格）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投标。

投诉事项2：项目招标文件未依法细化和量化评审因素，违法将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横向比较评分;且评分项未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投诉请求：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被投诉人2称：

对于投诉事项1：此评分项针对的是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编目加工人员，未涉及供应商经营主体资质要求，亦未将其设为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对于投诉事项2：招标文件评审因素已细分为供货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三项，每项评审因素已细化量化子指标并设置阶梯得分，未出现要求对投标人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的内容。

（四）调查情况

经查：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技术评审设置--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投标人拟派编目加工人员获得国家图书馆或 CALIS 颁发的编目员资格的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评审依据：提供的人员资格证书扫描件和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以及供货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

五、审查意见

关于投诉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设置编目加工人员具备的资格证书为人员专业技能证明（非供应商准入资格），属于“服务水平”范畴，与货物服务质量相关，旨在保障项目图书数据编目加工的专业性，未违反禁止性规定。故，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取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设置供货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相对应，且设定了方案具体子项，尽可能的明确了细化、量化指标，设置阶梯得分。另，评标标准并未设定供应商投标文件横向比较评分的要求，投诉所涉内容不属实。故，投诉事项2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六、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查明的上述事实，本机关作出以下决定：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1、2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七、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渝水区人民法院或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